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4
二、17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4
三、17 科伦 02 的主要条款.....	8
三、18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1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概述.....	17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一、17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二、17 科伦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三、18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6
一、对外担保情况.....	26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26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6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谨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伦药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科伦01”）、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科伦02”）、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科伦01”）的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6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进行了三期发行，其中，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 17 科伦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发行利率 4.89%；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 17 科伦 02，发行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发行利率 5.38%；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18 科伦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发行利率 5.84%。

二、17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8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9%，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3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7 科伦 02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6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8%，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 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 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 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 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0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9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

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8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4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84%，期限为固定期限 2 年，未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债权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14、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3.9 亿元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债务融资，剩余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流动资金。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1、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2、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本期债券配售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首次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不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量全部获配。若累计金额不足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以投资者申购的最高利率作为发行利率,所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全额获配。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质押式回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将已不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进而注册资本将由1,440,000,000元减少为1,439,845,500元，总股本将由1,440,000,000股减少为1,439,845,500股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55,950股予以注销，进而总股本由1,439,845,500股减少为1,439,789,550股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注册资本：143,978.955 万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610500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610071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67X4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lun.com>

电子信箱：kelun@kelun.com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概述

2018 年是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制度顶层设计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改革新政旨在供给侧改革，助推我国医药企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高质量发展以创新、质量、绿色环保、社会责任等为核心要素。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牢固树立“大质量观”，秉承“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精准扶贫，在这一场行业变革中逐步脱颖而出。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04%。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研发投入已超过 38 亿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1.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74%。2018 年公司 18 项优秀药物获批生产，涉及肠外营养、麻醉镇静、中枢神经、抗感染等 7 大领域。公司在创新小分子新启动 8 项靶点药物研究；生物技术药新启动 13 项创新药物研究；2018 年相继启动 14 项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公司创新 ADC 项目中美同步临床及 FDA 孤儿药突破性疗法认证，2 项创新项目成功实现国际授权。具备高技术壁垒特点的产品集群正在逐步形成，科伦“以仿制为基础、创新驱动未来”的产品线战略布局全面达成。

2、牢固树立大质量观念

建立可靠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测体系，以确保公司的药品安全有效，并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竞争力和美誉度，为科伦药业成为卓越的现代医药企业提供品质保障。公司从初创时期就确立了质量领先的永续发展战略。2018 年，公司收到了日本 PMDA 签发 PMDA 认证。此次认证通过既是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肯定，也是公司始终严格全程贯彻执行国际先进 GMP 规范的结果。

3、绿色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子公司伊犁川宁获批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该工程技术中心在全国仅两家医药企业获批；公司共有 3 家企业入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绿色工厂，分别为川宁生物、湖南科伦及科伦

药业；湖南科伦申报的“医药注射剂生产与质量管理中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同时还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国家发改委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7-2018 年评价结果中，科伦得分排药企首位。科伦药业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成绩获得国家相关部委的肯定与认可。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实施精准扶贫。2018 年，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四川省脱贫攻坚奉献奖”。公司关心员工利益，注重员工培训提升与发展，目前公司总人数 19,990 人，2018 年培训近 60 万人次。同时，科伦药业分别于 2015 年（1 次）、2017 年（1 次）、2018 年（2 次）共进行了四次回购，为四川省次数最多。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3,622	248,431	18.19%
流动比率	121.69%	97.70%	23.99%
资产负债率	55.85%	57.19%	-1.34%
速动比率	93.03%	76.68%	16.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91%	15.52%	2.39%
利息保障倍数	3.09	3.09	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62	4.54	23.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6	4.58	1.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不存在超过 30% 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7月、2018年3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7科伦01、17科伦02、18科伦01，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80,000万元、60,000万元、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科伦01、17科伦02、18科伦01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7 科伦 01、17 科伦 02、18 科伦 01 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科伦药业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17科伦01、17科伦02、18科伦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科伦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科伦 01”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利息支付人民币 3,912.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科伦 01” 2019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利息支付人民币 3,912.00 万元。

二、17 科伦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科伦 0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7 科伦 02”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利息支付人民币 3,228.00 万元。

三、18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科伦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科伦 01” 2019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利息支付人民币 2,336.00 万元。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评级结论为：“维持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正面，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 2018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末，公司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